

附件2

2024年银川市葡萄酒产业葡萄蒸馏、储藏共享集成系统、品牌建设、市场营销、品种引进示范、酒文旅融合等项目评审工作方案

为推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银川产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对发展葡萄酒产业做出的指示精神，用足用好政策资金，鼓励各酒庄、企业、社会团体、协会等相关单位积极实施葡萄酒产业相关项目，促进我市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建设“世界葡萄酒之都”，确保2024年银川市葡萄酒产业葡萄蒸馏、储藏共享集成系统、品牌建设、市场营销、品种引进示范、酒文旅融合等项目评审公开、公平、规范、有序进行，根据《银川市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银党办〔2022〕68号）《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关于下达土地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计划的通知》（宁葡委发〔2023〕30号）及农业产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制定《2024年银川市葡萄酒产业葡萄蒸馏、储藏共享集成系统、品牌建设、市场营销、品种引进示范、酒文旅融合等项目评审工作方案》。

一、评审时间

2024年9月20日（初步拟定，具体以实际通知时间为准）

二、评审对象

实施葡萄蒸馏、储藏共享集成系统、品牌建设、市场营销、

品种引进示范、酒文旅融合发展等建设类、活动类项目的酒庄、企业、社会团体、协会等。

三、评审流程

（一）公开报名及初筛

由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在官网、相关宣传渠道发布报名通知，符合相关要求的酒庄、企业、社会团体、协会等均可报送项目申报表及项目方案，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对报名的项目通过实地踏勘、跟踪进展、座谈汇报等形式进行初筛，项目不成熟、对产区发展无积极影响或带动作用不明显、与上三年补贴项目重复报送、与葡萄酒结合不够紧密及公示被质疑等申报项目不予以评审。

（二）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

2024年银川市葡萄酒产业葡萄蒸馏、储藏共享集成系统、品牌建设、市场营销、品种引进示范、酒文旅融合等项目评审专家委员会成员，由产区内葡萄酒产业方面的品牌营销、文旅融合、专业技术等方面专家、行业带头人等5人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与申报项目酒庄、企业、社会团体、协会等无代理或兼职关系，如有相关关系需要主动提出回避。

（三）参评项目报名

通过银川市葡萄酒产业申报项目初步筛选的酒庄（企业）均可报名参加评审。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由专人负责报名事项，根据评审会签到先后顺序，安排汇报顺序。每个企业汇报时间不超过10分钟。

（四）专家委员会评审

由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酒庄、企业、社会团体、协会等的汇报内容，对照《2024年银川市葡萄酒产业葡萄蒸馏、储藏共享集成系统、品牌建设、市场营销、品种引进示范、酒文旅融合等项目评审细则》和《评审打分表》综合打分，并由专家组组长组织成员专家对评审项目提出评审意见，经所有专家一致同意后，确定评审结果。

（五）党组会研究

经专家评审后的结果，提交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党组会研究，并确定每个项目的具体补贴金额。

（六）公示

经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党组会审定通过的项目，在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日历日。

四、补贴标准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效益等情况，经专家评审后，项目评分达到70分以上的酒庄、企业、社会团体、协会等才可享受补贴。对严重失信、涉诉、涉黑等主体不予补贴。

- 附件：1. 《2024年银川市葡萄酒产业葡萄蒸馏、储藏共享集成系统、品牌建设、市场营销、品种引进示范、酒文旅融合等项目评审细则》
2. 《评审打分表》
3. 承诺书

附件 1

2024 年银川市葡萄酒产业葡萄蒸馏、储藏共享集成系统、品牌建设、市场营销、品种引进示范、酒文旅融合等项目评审细则

为确保 2024 年银川市葡萄酒产业葡萄蒸馏、储藏共享集成系统、品牌建设、市场营销、品种引进示范、酒文旅融合等项目评审公开、公平、规范、有序进行，根据《银川市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银党办〔2022〕68 号）《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关于下达土地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计划的通知》（宁葡委发〔2023〕30 号），特制定《2024 年银川市葡萄酒产业葡萄蒸馏、储藏共享集成系统、品牌建设、市场营销、品种引进示范、酒文旅融合等项目评审细则》。

一、申报项目范围

含实施葡萄蒸馏、储藏共享集成系统、品牌建设、市场营销、品种引进示范、酒文旅融合发展等建设类、活动类项目。如：葡萄酒蒸馏、仓储系统建设、培育新品牌、新产品、引进新品种、产区品牌宣传、葡萄酒文化推广、葡萄酒餐酒搭配、葡萄酒主题活动、葡萄酒+非遗、葡萄酒+文创、已建成运营葡萄酒+民宿等创新性较强、社会影响力较大、群众参与度较高、带动和示范引领范围广的项目、活动等。

二、申报条件

申请项目资金补贴的酒庄、企业或机构等，应当同时满足以

下条件：

1.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酒庄、企业或机构等。

2. 项目的实施对当地乡村振兴、移民、扶贫、产业发展、生态、社会、经济带来正向影响和带动。

3. 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

4. 项目、活动于 2024 年能够实施完成且填报后通过我中心公示无异议。

三、评审标准

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

（一）汇报演示情况（总分 5 分）

酒庄、企业、社会团体、协会等能够全面、细致地汇报、演示所承担的项目（活动）的建设情况、活动情况，回答专家提问简洁、明了，根据具体情况得 1—5 分。

（二）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分析（总分 10 分）

根据葡萄酒+文旅融合项目、活动的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分析情况，给予 1—10 分。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分 30 分）

根据葡萄酒+文旅融合项目、活动的建设内容、规模大小、特色、亮点等情况，给予 1—30 分。

（四）投入的资金（总分 20 分）

根据申报项目、活动投入的资金规模、资金分配情况、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承包合同、协议或装饰、装修合同协议）、

其他可以证明投入资金的材料的情况给予 1—20 分。项目投入资金虚假，不得分。

（五）效益分析（总分 35 分）

项目产出的效益：包括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可持续性、公众满意度。生态效益含项目氛围营造或景观场景搭建绿色、健康、环保；经济效益含项目直接或间接产生的葡萄酒销售收入、餐饮收入、住宿收入、文创收入、上缴税款等等；社会效益含解决劳动就业人数、增加就业人员收入等；项目的可持续性，指项目是否有继续发展的可能性；公众满意度，指社会大众对该项目的满意或认可度（可以通过旅游或消费人数反映）。

根据葡萄酒+文旅融合项目、活动产出的效益情况，给予 1—35 分。项目产出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较低、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公众满意度较低，没有影响和带动产业发展，不得分。

四、补贴标准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效益等情况，经专家评审后，项目评分达到 70 分以上的酒庄、企业、社会团体、协会等才可享受补贴。对严重失信、涉诉、涉黑等主体不予补贴。

附件 2

评审打分表

项目名称			
汇报演示 (5分)	项目汇报情况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标准: 能够全面、细致地汇报、演示所承担的项目(活动)的建设情况、活动情况,回答专家提问简洁、明了,根据具体情况得1—5分。	0-5分	
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0分)	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得分
	评分标准: 根据项目、活动的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分析情况,给予1—10分。没有进行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分析不得分。	0-10分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30分)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得分
	评分标准: 根据葡萄酒+文旅融合项目、活动的建设内容、规模大小、特色、亮点等情况,给予1—30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不丰富没有特色和亮点不得分。	0-30分	
投入的资金 (20分)	项目投入资金规模		得分
	根据申报项目、活动投入的资金规模、资金分配情况、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承包合同、协议或装饰、装修合同协议)、其他可以证明投入资金的材料的情况给予1—20分。每个申报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50%。 评分标准: 根据葡萄酒+文旅融合项目、活动投入的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承包合同、协议或装饰、装修合同协议)、其他可以证明投入资金的材料的情况给予1—20分;项目投入资金虚假,不得分。	0-20分	

产业的效益 (35分)	产出的效益		得分
	<p>项目产出的效益：包括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可持续性、公众满意度。生态效益含项目氛围营造或景观场景搭建绿色、健康、环保；经济效益含项目直接或间接产生的葡萄酒销售收入、餐饮收入、住宿收入、文创收入、上缴税款等等；社会效益含解决劳动就业人数、增加就业人员收入等；项目的可持续性，指项目是否有继续发展的可能性；公众满意度，指社会大众对该项目的满意或认可度（可以通过旅游或消费人数反映）。</p> <p>评分标准：根据葡萄酒+文旅融合项目、活动产出的效益（包括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可持续性、公众满意度。生态效益含项目氛围营造或景观场景搭建绿色、健康、环保；经济效益含项目直接或间接产生的葡萄酒销售收入、餐饮收入、住宿收入、文创收入、上缴税款等等；社会效益含解决劳动就业人数、增加就业人员收入等；项目的可持续性，指项目是否有继续发展的可能性；公众满意度，指社会大会对该项目的满意或认可度）情况，给予1—35分。项目产出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较低、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公众满意度较低，没有影响和带动产业发展，不得分。</p>	0-35分	
综合得分：			
<p>评审专家（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 年 月 日</p>			

附件 3

承 诺 书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对于我酒庄（企业）享受的土地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支持银川市葡萄酒产业文化旅游融合等项目、活动的补贴资金，做出以下承诺：

1. 申报项目所提交的票据、材料等相关资料真实有效，没有弄虚作假。
2. 不会非法截留、挪用、套用、冒领、滥用补贴资金。
3. 没有其他违法、犯罪记录，或者失信记录等。

承诺人：（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